附件1

关于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

海南大学委员会团员团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实施细则

依照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》规定向团组织交纳团费，是共青团员应尽的义务。团费的收缴、使用和管理，是团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团员队伍建设中的一项重要工作。为加强我校团员团费的收缴、使用和管理工作，根据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》和团中央相关文件精神，参照省级党委确定的各级党费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订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团员交纳团费的标准和要求

第一条 按月领取工资的团员，每月以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、经常性的工资收入（税后）为计算基数，分档交纳团费。

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、经常性的工资收入包括：机关工作人员（不含工人）的职务工资、级别工资、津贴补贴；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、薪级工资、绩效工资、津贴补贴；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、技术等级（职务）工资、津贴补贴；企业人员工资收入中固定部分（基本工资、岗位工资）和活的部分（奖金）。

第二条 学生团员每月交纳团费0.2元。

第三条 交纳团费确有困难的团员，经团支部研究，报所属基层团委批准后，可以少交或免交团费。

第四条 团员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团员之日起交纳团费。保留团籍的共产党员，从取得预备党员资格起，应交纳党费，可不交纳团费，自愿交纳团费者不限。

第五条 团员一般应当向其正式组织关系所在的团支部交纳团费。流动团员外出期间可向流入地团组织交纳团费，流入地团组织出具收据。团费逐级上缴，由下一级团组织按照隶属关系向上一级团组织上缴。团员不重复交纳团费，团组织不重复上缴团费。

第六条 团员工资收入发生变化后，从按新工资标准领取工资的当月起，以新的工资收入为基数，按照规定标准交纳团费。

第七条 团员自愿多交团费不限。自愿一次多交纳1000元以上的团费，全部上缴团中央。具体办法是：由所在基层团委代收，并提供该团员的简要情况，由学校团委转交团省委组织部。团中央基层组织建设部给本人出具收据。

第八条 团员应当增强团员意识，主动按月交纳团费。遇到特殊情况，经团支部同意，可以每季度交纳一次团费，也可以委托其亲属或者其他团员代为交纳或者补交团费。补交团费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。不得预交团费。

第九条 对不按照规定交纳团费的团员，其所在团组织应及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，限期改正。对无正当理由，连续6个月不交纳团费的团员，按自行脱团处理。

第十条 团组织应当按照规定收缴团员团费，不得垫交或扣缴团员团费，不得要求团员交纳规定以外的各种名目的“特殊团费”。如遇重大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需要收取“特殊团费”，须经团中央批准。

二、团组织团费收缴工作的要求

第十一条 团支部在收缴团费时应如实填写《海南大学团员团费上缴情况登记表》（见附件2），连同团费一并上交所属基层团委，由各基层团委做好备案。校团委将在每年3月底对各基层团委团费收缴工作进行专项核查，对未按时完成年度团费上缴任务的单位，不列入海南大学五四红旗团委、团支部（总支）评比表彰工作范围，对团费收缴、使用、管理不严格的单位进行问责。

第十二条 校团委收缴团费将统一使用海南省团费专用收据。按照年度使用，并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存根或记账，并妥善保管，该收据并作为团委工作移交事项，确保团费收缴和管理的规范。

三、团费的留存和上缴比例

 第十三条 共青团海南大学委员会按每年全校团员实交团费总数的35%上缴团省委，留存30%，给各基层团委留存35%。

四、团费的上缴时间

第十四条 各基层团委于每学期初向校团委上缴上年度团费，校团委于每年年初向团省委上缴团费。

五、团费的使用

 第十五条 使用团费应当坚持统筹安排、量入为出、收支平衡、略有结余的原则。

 第十六条 使用团费要向有困难的团支部倾斜。

 第十七条 团费只能用于团的事业和团的活动的必要开支，不得变相或超范围使用团费。团费的具体使用范围包括：(1)培训团员、团干部；(2)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团员教育的报刊、资料和音像制品； (3)购买团旗、团徽等团务用品；(4)表彰先进基层团组织、优秀共青团员和优秀共青团干部；(5)补助生活困难的团员；(6)补助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团员和修缮因灾受损的基层团组织设施；(7)基层团组织开展活动。

第十八条 使用和下拨团费，必须集体讨论决定，不得个人或者少数人说了算。

第十九条 请求下拨团费的请示，应当向上一级团组织提出，不得越级申请。上级团组织下拨的团费，必须专款专用，不得挪作他用。

六、团费的管理

 第二十条 团费由团委或团委组织部门代团委统一管理。

第二十一条 学校团费的具体财务工作由学校财务部门代办。各级团组织必须指定专人负责，报账走学校财务系统。团费会计核算和会计档案管理，参照财政部制定的《行政单位会计制度》执行。

 第二十二条 团费应当由校团委转存到海南大学基本账户中实行分账核算。团费利息是团费收入的一部分，不得挪作他用。依法保障团费安全，不得利用团费账户从事经济活动。

第二十三条 各级团组织要加强对团费管理工作人员的培训，提高其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。团费管理工作人员必须先培训后上岗。团费管理工作人员变动时，要严格按照团费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财务制度办好交接手续。

 第二十四条 团费的收缴、使用和管理情况要作为团务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。团的支部委员会和各级委员会应当在团员大会或者团的代表大会上，向大会报告（或书面报告）团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情况，接受团员或者团的代表大会代表的审议和监督。各基层团委应当每年向校团委组织科报告团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情况，同时向直属团支部通报。团支部应当每年向团员公布一次团费收缴、使用情况。

第二十五条 各基层团委应于每年2月底前就上年度团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情况向校团委组织科提交书面报告。报告内容包括：团费开支的主要项目；团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工作中的经验、做法、存在的问题及改进的意见和建议等。

 第二十六条 各级团组织每年要检查一次团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情况，总结经验，发现问题，及时纠正。

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团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规定的，依据有关规定严肃查处，触犯刑律的依法处理。

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过去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规定为准。

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由共青团海南大学委员会负责解释。